

##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G)

###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限制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14(1)(b)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2023年2月6日上午7時起，介乎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西南面部分的出入口與北面部分的出入口之間的路段，全日24小時劃為限制區。

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

- (a) 上落乘客；或
- (b) 起卸貨物。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表明限制區範圍。

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